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赤水河街（天山路-太行大道）、
104号桥、经三路（嘉陵江路-岷江路）道路设计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15



张国强
2024.6.1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
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赤水河街（天山路-太行大道）、104
号桥、经三路（嘉陵江路-岷江路）道路设计项目竞争性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15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17
第四章 设计要求与规范	22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赤水河街（天山路-太行大道）、104号桥、经三路（嘉陵江路-岷江路）道路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赤水河街（天山路-太行大道）、104号桥、经三路（嘉陵江路-岷江路）道路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7月5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15

（二）、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赤水河街（天山路-太行大道）、104号桥、经三路（嘉陵江路-岷江路）道路设计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720000.00元；最高限价：7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赤水河街（天山路-太行大道）、104号桥、经三路（嘉陵江路-岷江路）道路设计项目	720000.00	720000.00

（五）、采购需求：

1、招标范围：赤水河街(天山路-太行大道)及104号桥、经三路(嘉陵江路-岷江路)通路工程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该项目的方案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范工图设计等所有项目相关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设计要求与规范）。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六）、服务期限：30日历天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及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前近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4、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近1年（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资信证明为准。；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提供网络查询截图；

6、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时间：2024年6月24日8：30至2024年6月28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三)、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四)、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时间：2024年7月5日 8 时 30 分；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一)、时间：2024年7月5日8 时 30 分；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补充事宜

(一)、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三)、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四)、监督部门：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电话：0373-75531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太行大道瑞和小区院内

联系人：郭立甲

联系电话：15516602330

(二)、名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电 话：13017602767

(三)、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金虎

电 话：13017602767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赤水河街（天山路-太行大道）、104号桥、经三路（嘉陵江路-岷江路）道路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15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太行大道瑞和小区院内 联系人：郭立甲 联系电话：15516602330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 系 人：田金虎 电 话：13017602767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7	质量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8	服务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1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4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5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按规定上传
1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CA 密钥完成解密)。 磋商地点: 同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 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施工招标控制价的1.6% 大写：百分之一点六 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5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标准计取1224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6	付款方式	1、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签收后支付项目设计费暂定价的50%； 2、项目招标控制价或结算价确定后，支付至项目最终设计费的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最终设计费的9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6个月后，设计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项目最终设计费的10%。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28	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0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磋商不少于三轮报价，也将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系统的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磋商过程及不少于三轮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不少于三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工程的磋商供应商。

3.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设计要求与规范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服务方案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2.4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第一次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即为签订合同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

16.2 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3 响应性文件制作、签署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

理。

18.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

19.1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9.2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0.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解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注意事项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1.3各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1.4各供应商在本次磋商结束前必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时刻关注系统中磋商小组的动态，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需供应商对磋商内容、最终报价等回复的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响应，否则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1.5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3. 磋商供应商在本次磋商结束前必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时刻关注系统中磋商小组的动态，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需供应商对磋商内容、最终报价等回复的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响应，否则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

25.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开标系统中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6.2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6.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施工要求、技术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系统中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特别注意事项：

27.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磋商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资格材料的；**
-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7.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经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8.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8.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8.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8.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9. 磋商过程保密

29.1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0.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31.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31.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

32.1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磋商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磋商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 31.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33.3 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将在成交合同中详细约定。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4.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5.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6. 质疑程序及处理

36.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3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6.4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5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6.6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6.7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8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6.9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7.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公司承担_____的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公司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公司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九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的项目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

阶段为：初设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及施工期间服务工作等。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_____ 方案_____份，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交。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_____。

支付方式：_____。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方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7.2 勘察设计方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7.1.4、7.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勘测成果应满足设计及施工定位要求。

7.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7.2.4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按设计合同价的 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7.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还返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7.2.6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8 合同终止：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

第四章 设计要求与规范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勘察设计依据：详见招标公告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6.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市政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完整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电子签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和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12、磋商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13、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1、有效性审查：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资质等级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及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前近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	财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近1年（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

		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资信证明为准。
7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提供网络查询截图

以上有效性审查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内容须清晰可见），否则将不能通过有效性审查，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对通过有效性及完整性、响应程度检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

详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9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市政道路项目设计工作的, 每提供一份得3分, 最多得 9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清晰可见, 否则不得分。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者,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实力 (3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缺一个不得分。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8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 (国家未实行注册的以注册前证书为准), 每提供一个专业人员人得2分, 本项满分8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人员的证件及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未提供者缺项均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①承诺有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 保证方案及相关设计编制工作的连续 (3分) 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 得3分;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 得1分;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 得0分。 ②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 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 (3分) 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 得3分;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 得1分;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 得0分。 ③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 (2分)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 得2分; 较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 得1分; 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 得0分。 ④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 (2分)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 得2分; 较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 得1分; 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 得0分。
技术部分 (40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对项目的理解清晰, 总体设计思路明确, 根据项目理解深入程度, 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 对项目的理解比较清晰, 总体设计思路合理, 根据项目理解深入程度, 能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 对项目的理解一般, 总体设计思路较为合理, 根据项目理解深入程度, 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 对项目的理解较差, 总体设计思路较为不合理, 根据项目理解深入程度, 不能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0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得10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比较合理、到位、切实可行得6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一般合理、到位、可

		行得3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不合理、不到位、不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5分)	设计工作量分析准确、无误，内外业时间安排合理，设计关键路线清晰，工序衔接合理，图表(设计流程、工期安排计划等)齐全得5分； 设计工作量分析准确、无误，内外业时间安排一般合理，设计关键路线一般清晰，工序衔接一般合理，图表(设计流程、工期安排计划等)一般齐全得3分； 设计工作量分析准确、无误，内外业时间安排不合理，设计关键路线不清晰，工序衔接不合理，图表(设计流程、工期安排计划等)不齐全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编制方案(10分)	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有叙述，各项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10分。 编制内容比较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有叙述，各项措施编制针对性比较强，切实可行得6分。 编制内容基本完整，采购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有叙述，各项措施编制基本切实可行得3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采购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无叙述，各项措施编制制基本不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提交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5分)	成果提交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质量有保障性，得5分； 成果提交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较缺乏针对性，节点方案基本可行，质量保障性一般，得3分； 成果提交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较缺乏针对性，节点方案不可行，质量没有保障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 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评审中享受价格2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 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评审细则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六、服务承诺
- 七、第一次报价表
- 八、商务部分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六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供应商可自行添加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及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前近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4、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近1年（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资信证明为准。

5、信誉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提供网络查询截图；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守信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

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1、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服务方案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提供采购人委托的相关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2、及时与招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选派具有资格且能胜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确保服务质量合格。

3、在调研期间，服从采购人协调，保证不因项目个别内容的调整或特殊情况造成工期延后而进行索赔。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委托项目分包或转包。

5、根据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因我单位过失，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赔偿。

6、我方郑重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是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具备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第一次报价表（费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总价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质量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部分

九、技术部分

十、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3、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
签章）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磋商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函，但必须盖章。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